

合同编号：尉财公开采购2025-22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G240路段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G240路段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受托方（乙方）：安徽华裔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25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合同（一般条款）

一）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二）货物和服务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采购人接受的规格性能偏离表，相一致。

三）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的国标或专业（部）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四）专利权：投标人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五）风险责任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六）无瑕疵条款

中标人在交付货物和服务后发现瑕疵或漏项的，中标人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保证

1、中标人必须保证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

2、中标人除进行系统开发或进行维护外，不得利用采购人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资源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用途。

3、在投标承诺的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维护人员，无特殊情况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

4、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应严格按已确认的系统方案组织实施，并接受采购人对质量、进度、技术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管理和监督。

八）质量保证期

中标人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内。

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十）合同修改：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十一）违约责任

1、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按照招标文件服务承诺书中要求执行。

2、附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逾期交货。

3、在维护过程中，要保证数据的安全性。若发生数据丢失、泄密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力。

4、双方任一方如不依本合同履行导致合同被解除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没有按照服务承诺书中要求



服务到位的, 每违约一次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0.3%作为违约金。

十二) 违约赔偿

- 1、中标人逾期交货, 每逾期一天偿付合同总额的0.3%作为违约金。
- 2、逾期交货达到30天仍不能交货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人应承担有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3、甲方逾期付款时,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 甲方仍拒绝支付的, 每逾期1日,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0.5%赔偿金给乙方; 逾期付款超过45天后, 乙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甲方应赔偿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4、甲方若拒绝签收合同包含货物或服务, 应向乙方提供明确的拒绝理由, 并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货物或服务, 乙方有权保留货物并要求甲方承担仓储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或选择将货物提存, 提存费用由甲方承担。此外,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5、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十三) 违约终止合同

采购人在中标人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 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 2、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3、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十四) 法律责任

-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 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 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 2、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3、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二、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乙方: 安徽华裔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编号为的中标结果, 经双方协商一致, 并同意签订下列条款:

一)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道边主机单元	环能HN-11	安徽	1	套	585000.00	585000.00
2	机柜式光学调	华裔定制	安徽	1	套	10000.00	10000.00



	校装置						
3	系统工业控制计算机(含液晶显示器)	华裔定制	安徽	1	套	40000.00	40000.00
4	气体远程自动标定装置	华裔定制	安徽	1	套	15000.00	15000.00
5	专用工具	华裔定制	安徽	1	套	3000.00	3000.00
6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管理软件	环能HN-11	安徽	1	套	88000.00	88000.00
7	户外防护专用主机柜(遥感监测专用)	华裔定制	安徽	1	套	40000.00	40000.00
8	基础施工及现场恢复	华裔定制	安徽	1	套	80000.00	80000.00
9	线缆及其施工	华裔定制	安徽	1	套	50000.00	50000.00
10	安装工程	华裔定制	安徽	1	套	20000.00	20000.00
11	防水工程	华裔定制	安徽	1	套	35000.00	35000.00
12	检测点现场警示及防护工程	华裔定制	安徽	1	套	20000.00	20000.00
总金额(人民币): 玖拾捌万陆仟元整(¥986000.00元)							

合同总金额包含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运输保险等费用。

二) 货物质量等要求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标准。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进货渠道合法。安装必须安全规范。
- 3、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交货任务，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
- 4、乙方在验收过程、直至交付甲方使用时(时间以签订验收合同为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 送货、安装及验收

- 1、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 3、验收: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中国国家标准。对于所有投标产品，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其它相关的资料。中标产品经过中标人现场安装调试，采购单位检验认可后，由采购单位签署验收报告。如产生异议，可组织专家组综合评定。甲方应在乙方服务到期后一个月内组织验收，超过一个月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

157765

157765

格。

四)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总价款的30%, 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总价款的67%, 质保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总价款的3%。

五) 售后服务条款

1、保修期限: 1年;

2、保修方式: 上门保修;

六)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 又不调换的, 甲方有权拒收。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 拒付货款的, 甲方需向乙方偿付货物总金额的5%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按照合同一般条款中违约责任和违约赔偿条款中执行。

七)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在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败诉方承担其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以及其他因纠纷产生的必要合理费用等。合同地址经双方确认为双方文件送达地址, 一经邮寄视为送达。

本合同落款处列明的联系方式适用于本合同履行及解除过程中有关通知、文件、信件的传达, 且作为双方诉讼过程中的有效送达地址,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变更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否则, 原地址、联系方式仍有效。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 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如一方拒绝签收, 拒绝签收时间即为送达之日。

八) 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复印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合同章):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卖方: (合同章): 安徽华裔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马娜

电话: 0371-27960261

手机: 0371-27960261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西关中路71号

邮政编码: 475500

签字日期: 2025年9月30日

代表签字: 刘静

电话: 18010920769

手机: 18010920769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天使苑
16栋506室

邮政编码: 230000

签字日期: 2025年9月30日